

新城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汝州市新型城镇化管理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汝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四个制度的通知》（汝政办〔2020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流程，补充更新政务内容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10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无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，配备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专职人员。同时，各科室指定专门政府信息报送人员，根据各科室自身工作职能，及时拟制信息公开内容，由科室长审核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，宣传教育科专职人员负责公开。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科室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汝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四个制度的通知》（汝政办〔2020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并做好各项工作。一是定期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、座谈交流会，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政治意识、信息写作等各项能力都得到提升。二是将各科室政府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终考核范围，既强化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力监督，同时也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不足。总体来说，我单位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治意识有待提升，审核把关不够严谨，公开范围还不够广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一是提高政治意识。加强全体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学习，结合单位每周一工作例会，加强思想教育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敏锐性和思想觉悟，夯实工作作风与业务能力，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性、严肃性。

二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审核机制。规范信息报送的工作流程，针对政府网站上公开的每条信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签发记录》进行签发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科室负责人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和范围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途径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攻方向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